

海峽兩岸建設工程品質監管法制之比較

Comparison of Legal System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on Cross-Strait

蘇 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鄭曉曉／北京建築大學經管學院碩士研究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系訪問研究生

摘要

隨著《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兩岸建設業的交流與合作進一步加強，如何對兩岸營建廠商進行品質監管成為重要議題。本文旨在分析大陸地區與臺灣建設工程品質監管制度的背景與相關立法制度的沿革，並將兩地目前現行的建設工程品質監管制度進行對比研究，希望能為兩岸建設工程品質監管立法工作互相借鑒提出建議和對策。

Abstract

With the signing of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Cross-Strait have been further strengthened. How to supervis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is becoming important issue. This paper evaluated the background and history related legislative system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on China Mainland and Taiwan, and comparative currently existing quality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of public construction on Cross-Strait. Furthermore, hoping to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Cross-Strait learn from each other regulatory legislation.

隨著海峽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益加深，兩岸合作領域不斷拓寬。2013年6月21日，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其中建築業的開放規定，台資入股業者在大陸可投標工程，臺灣對大陸開放營造、裝修業，該規定標誌著臺灣地區建設商來大陸承攬業務已是大勢所趨，大陸的營造廠商與裝修單位也會到臺灣承攬業務。由於兩岸的法律體系有所不同，如何對兩岸營建商承攬業務之實施工程品質監管，誠為兩岸當前急需研究解決的課題。本文從品質監管立法的角度出發，對大陸地區和臺灣地區建設工程品質監管立法制度進行了較為全面的對比研究，期望對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和大陸地區建設工程品質監管立法體制的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議。

研究背景及目的

一般而言，美國採用的是政府直接參與微觀層次工程質量（台灣稱為品質）監督的監督模式，主要表現在政

府主管部門直接參與工程建設專案品質的監督和檢查。在美國，政府參加工程專案品質監督檢查的人員分為兩類：一類是政府檢查人員；另一類是政府臨時聘請或者要求業主聘請的，屬於政府認可的外部的專業人員。這類監督檢查人員都直接參與每道重要工序和每個分部、分項工程的檢查驗收，認定合格後，方可進行下一道工序。對工程材料、施工品質的檢驗都由相對獨立的法定或經認可的檢測機構執行，在所有監督檢查中，又以地下、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的隱蔽工程為重點^[1]。

法國的品質監督模式的特點為政府不直接參與微觀層次工程品質監督的監督模式。即法國政府主管部門不直接參與工程專案的品質監督檢查，而主要是運用法律、市場及經濟手段，促使建築企業提高工程品質。這種監督模式在完整的法規的基礎上，依靠獨立的品質檢查公司完成。檢查公司必須保持其第三方客觀公正地位，品質檢查公司不得在國內參與品質監管以外的任何商業活動^[2]。

臺灣地區建築工程品質主要實行勘驗制度。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共有五個方面內容：一是放樣勘驗；二是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三是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四是主要設備勘驗；五是竣工勘驗。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檔，按規定時限向有關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3]。

本文亦對國外各地區建設工作品質監管制度進行了研究，但似乎尚無相關建設工程品質監管立法制度的研究，即沒有從法律層面思考工程監管相關問題。本文將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的契機，從兩岸品質監管制度的立法角度出發，研究兩岸相關法律法規的優缺點，指出兩岸互相借鑒學習與改正的地方，以促進兩岸建設業更好的發展。

大陸地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管制度

大陸建設質量監管制度之背景

中國大陸在建國初期，國家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政府直接投資和監督工程建設專案。即投資與籌建一體、籌建與實施一體及實施與監督一體的三位一體模式^[4]，此際，政府被廣大人民群眾視為是工程品質的「直接責任者」。從大陸的建國初期到 50 年代，施工質量實行單一檢查制度，由施工企業個體自行負責質量控制，缺少監督的觀念。從 1958 年到 1966 年，由建設單位參與質量管制，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實行由建設單位驗收的制度，即由施工單位內部實行質量控制，建設單位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驗收。

1984 年，大陸地區國務院頒發「關於改革建築業和基本建設管理體制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要改革工程質量監督辦法，對一般民用專案，在地方政府領導下，按城市建立有權威的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根據有關法規和技術標準，對本地區的工程質量進行監督檢查。」該條規定確立了在全國推行工程質量監督制度，大陸地區由此跨入了由政府實施建設工程質量監督與管理的新階段。

1988 年，原建設部頒發了「關於開展建設監理工作的通知」，在工程建設領域開始開展工程監理試點工作；為了使建設監理試點工作有所遵循，建設監理司

與試點城市和部門共同擬定了「關於開展建設監理試點工作的若干意見」；1995 年由建設部和國家計委聯合頒發的「工程建設監理規定」，標誌著工程監理制度開始了全面發展。工程監理制度的確立，為大陸的工程質量引入了社會監督方式。

大陸關於工程質量制度的立法沿革

按照法律法規層級劃分，與工程質量管制相關的現行法律有十幾部，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建築業的專門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現行法規共四部，分別是「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2000 年）」、「信訪條例（2005 年）」、「民用建築節能條例（2008 年）」以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2011 年）」。

大陸地區「建築法」頒佈之前，建築業沒有專門的法律法規對建設工程各參與方的質量責任作出規定，雖然 1984 年的「關於改革建築業和基本建設管理體制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在大陸確立了質量監督制度，可是工程質量責任不明確，政府的監督工作推行也將受阻。為了加強監督管理，明確建築工程質量責任，1987 年 1 月 22 日，大陸國務院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發了位階屬於部門規章的「建築工程質量責任暫行規定」，規定將勘查單位、設計單位、建築施工企業、建築構配件生產單位和建築材料設備供應單位的質量責任予以明確規範。這是首次為解決工程質量責任爭議與糾紛提供了明確的依據。進一步明確政府的監督管理：各地建築主管部門負責管理與監督本地區建築工程質量和建築構配件質量；各級質量監督站負責監督本地區除大、中型工業、交通建設專案以外的所有建築工程的質量；大、中型工業、交通建設專案，由建設單位負責監督檢查。

工程質量監督制度的實行對提高大陸工程質量有劃時代的意義，但是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體制市場化逐漸加深，原來的政府監管模式缺乏有效的規範與指導，1990 年，「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的頒佈，標誌著大陸政府層面的品質監督管理步入規範化軌道。該規定指出質量監督站實行站長負責制，明確了監督站的工作內容、許可權與責任，監督費用的管理與運用。前開規定使政府的監督工作有章法可循，大陸地區的工程質量監督制度得到進一步完善。

改革開放以來，大陸適時地制定了建設領域中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章以適應體制改革的需要^[5]。為了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建設工程質量責任，保障參與建設工程各方的合法權利，維護建築市場秩序。於1993年，建設部頒佈了「建設工程質量管制辦法」，同時1987年頒佈的「建築工程質量責任暫行規定」廢止。該辦法彌補了「建築工程質量責任暫行規定」的不足，進一步規定了建設單位的質量責任與義務，並將原來各單位經理、廠長對工程質量負責制度改為由單位負責制，由於質量缺陷造成的經濟責任由單位承擔更合情合理，並且損害賠償更有保障。該辦法也詳細規定了建設工程質量保修期限，為施工單位的維修責任提供了詳細指導。

為了加強政府對建築活動的監管，保持良好的市場秩序，1997年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下簡稱「建築法」），該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建築法」是中國大陸地區第一部建築業的專門法律，其內容涉及從事建築行業的各方主體的責任與義務規定，明確了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是對建築業規定最全面的一部法律。「建築法」第六章即為「建設工程質量管制」。該法主要從建設企業的資質管理、禁止轉包（主體結構必須自己承建）和建築工程質量的終身制等幾個方面著手，對建築工程的質量進行了嚴格的規定^[6]。

2000年1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該條例是「建築法」的配套法規，它對建設行為主體的有關責任和義務作出了十分明確的規定，明確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至此，在法規和管理制度上，我國大陸地區建立了由政府、業主及其代表監理單位和實際參與建設單位三個層次構成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體系。「建築法」與「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的頒佈標誌著中國大陸地區建築行業的發展進入了法制軌道，是建築業法制建設的里程碑，對保證工程質量和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

臺灣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

台灣的工程品質制度背景

臺灣地區的公共工程為民生建設的根本，不僅攸關全民福祉，更能帶動經濟的復興，而工程品質更是

衡量一個地區發達程度的指標。但是，公共工程並不像一般的製造業，其最大的差異乃是先訂約後施作，而且幾乎長時間在戶外進行施工，品質的良劣往往必須等到工程結束後或是長期的使用方能判定，業主無法於交易前立即看到工程的品質會是如何，必須透過施工品質管制制度的執行方能確保施工品質，因此，如何管理施工品質對公共工程的品質尤為重要。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制工作執行的效果，並督促主辦工程單位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制，實施工程施工品質評鑒制度，成為提升工程品質的重要課題。1993年，臺灣行政院頒佈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明確建設工程實行三級品質管制制度，引入了政府監管的機制，即第三層級主管機關的工程施工品質評鑒制度。所謂工程評鑒制度系由有別於傳統的品質管制方式，依適當的品質評鑒準則，利用制度化、系統化、科學化的方法，對評鑒專案實施抽樣評估，經匯總各評鑒專案成績後，評定工程品質的等級，並給予適當的獎懲措施，以落實品質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工程品質評鑒，評定施工品質的優劣等級。評鑒結果可供作為主辦工程單位考評的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承包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的參考，藉以督促主辦工程單位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制，達成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台灣工程品質制度的立法沿革

臺灣地區有關建築業的立法工作起步比較早，在1971年就公佈了全文共105條的建築管理基本法律「建築法」，該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由上述條文可知，建築師受業主委託監督工程施工，建築師是法定的監造人。建築監造制度是補充於行政監管制度的一種預防性介入措施^[7]。但並不是所有建築物都必須強制進行監造，台灣「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可以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規定。」以臺北市政府為例，依據其公佈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001）第十條，臺北市無須建築師監造的建築物，其設定之條件為：第一，非公眾使用之平房；第二，總樓

地板面積在 60 m² 以下，第三，簷高在 3.5 m 以下^[8]。

為了使參與實際工程施工任務的所有成員，均能認識工程品質的重要性，在施工過程中，應當有系統化的管理，有效的管理步驟，完善建設工程品質，達到規範標準與要求。1993 年 10 月，臺灣行政院頒佈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建立了：(一) 第一層為承包商的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二) 第二層是主辦工程單位的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三) 第三層為主管機關的工程施工品質評鑒制度三個層級的品質管制架構，即三級品管制度，如圖 1 所示。這種工程施工品質評鑒制度在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實際施行的結果，效果特別顯著。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大力推動下，行政院頒佈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積極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鑒。工程施工品質的評鑒基於「品質是設計出來的」「品質是看得見」和「品質是可以驗證出來」的理念，由獨立公正的具專業之第三者，以公平、客觀的評鑒標準，針對已完成施工之專案，以抽樣調查方式評估，並評定其優劣等級。工程施工品質評鑒之意義並非取代原有監造體系功能與職責，而是與施工品管系統相輔相成，以確保施工品質。2002 年 2 月，臺灣地區「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的規定，將第三層級的品質管制修改為主管機關的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臺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於 1996 年制定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為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機制功能，於 2002 年發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兩個子法；為使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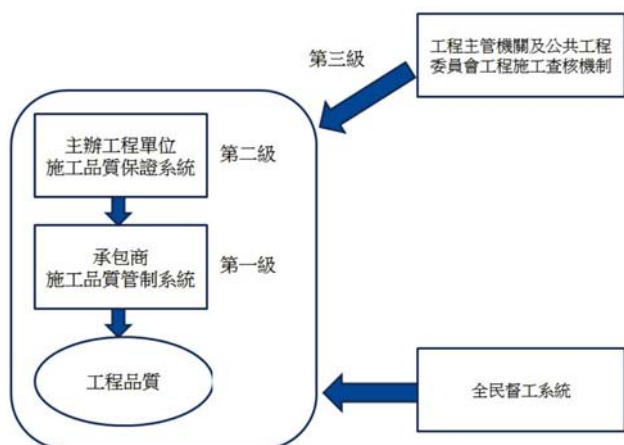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架構

檢查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2003 年頒佈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2002 年，臺灣引進全民監督的機制，頒佈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該方案除了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外，還首次提到全民監督的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謀求改善，以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的決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中公佈了公眾通報的具體網址、專線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信函郵寄位址，保證民眾通報管道暢通，真正參與到品質監管體系中，使工程的實體品質與各層級的品質監管行為在全體人民群眾的監督之下進行，為確保工程品質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臺灣對建築管理的態度注重細節的執行，法律規定得非常細緻繁多，對建築從業人員執業的限制也較多，例如臺灣地區有「營造業法」對營建廠商的行為、權利和責任進行約定；「建築師法」和「技師法」對建築師和技師的執業範圍、權利和責任又有相應的約束。

兩岸建設工程品質監管法律制度之比較

兩岸的建築法律體系不同

臺灣地區政府對建設業實施監管的框架模式一般由建築業管理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制度來確立。臺灣對於建設相關行業管理的法律法規分為兩類，一類是由中央政府頒佈的全國遵守使用的法律，是在臺灣從事建設活動的最低要求；一類是由臺灣的市、縣政府所頒佈，適用於市、縣轄區內應遵守的行為準則。

大陸地區各省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不少，相對應的建設管理制度也很多。如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制度、特殊工種持證上崗制度、進場工人教育制度等等，種類繁多。反觀，臺灣地區對於建設工程品質監管的制度則相對比較少一些。

兩岸的建築責任主體與管理方式不同

大陸地區建築行業責任主體較多，除了有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五方面的主要責任主體外，還有檢測、施工圖審查兩個機構。在安全生產方面，還有出租單位、安裝拆卸單位和為建設工程提供機械設備和配件的單位。進一步言，大陸除了對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責任主體有相應的資質管理

規定外，同時也對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的從業人員資格進行管制；相對而言，臺灣地區的建築行業責任主體則比較簡單，只有起造人、設計人（含監造，即設計及監理單位）和承造人（即施工單位），並且只側重於對從業人員資格進行管理。

兩岸的建設工程監造制度不同

我國大陸地區的設計規劃單位一般負責設計工作，並不在施工現場進行監督，建設單位一般通常是委託監理單位在施工現場負責品質監管活動。換言之，大陸的設計與監理是分開設立的。按照大陸「監理規範」要求，監理單位不僅要履行「四控制兩管理一協調」（四控：安全控制、品質控制、進度控制、投資控制；兩管：資訊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一協調：組織協調）的責任和義務外；於「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尚規定監理單位應履行工地現場施工安全的監督管理職責。

雖然臺灣地區沒有監理工程師一職，惟臺灣的「建築法」亦規定，建築物的法定監造人為建築師，所以通常情形下，臺灣的建築師在建築管理制度上，既是設計人又是監造人。本文以為，臺灣地區的新建建築物通常是設計單位和監造單位合併在一起的，監造的內容既有工程品質也確保施工安全。值得一提的是，自 921 地震發生後，亦有很多建築物將工作委由具施工專業的土木技師或專業營建管理單位執行。

大陸「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與臺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之比較

兩岸的法律位階及定性比較

針對建設工程品質監督管理法律體系定位問題，臺灣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制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該條規定保留了其他法律法規優先適用的空間。臺灣地區為了提升公共工程的施工品質，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品質管理方面頒佈了許多法規與行政規則，有關條文還在不斷修改與完善當中，所以該條規定旨在維護與品質管理相匹配的法令適用處在優先的位置。與之相對比，中國大陸

地區「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本條例。」即明確將「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定位為基本性之母法，沒有保留其他法規優先適用的空間。該規定雖然保持了「條例」在適用上的優越性，但卻阻礙了與質量監督相關法規的先進性。為了更好地適應當代國際、國內建築市場逐步一體化發展的要求，建設工程質量監管體制的改革成為當務之急^[9]。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成為必然的發展趨勢，所以建議參考臺灣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使適應時代發展的法律條文優先被適用。

兩岸的程序規範比較

在大陸地區，建築行業的進入門檻比較低，由此造成施工單位工作人員的經驗與能力參差不齊，監理單位的責任感不強等，這都為工程質量事故的發生埋下了隱患。事故一旦發生，有關部門應積極遵守有關規定，根據應急預案採取有效措施，將生命財產安全損失降低到最低。中國大陸地區「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第五十二條在事故處理常式有明確規定：「建設工程發生質量事故，有關單位應當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對重大質量事故，事故發生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事故類別和等級向當地人民政府和上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如果出現瞞報、謊報的情況，相應的處罰為第七十條規定：「發生重大工程質量事故隱瞞不報、謊報或者拖延報告期限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臺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在事故處理程序上沒有相關規定，可提供大陸「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借鏡，作為日後修正參考之用。

兩岸的實體規範比較

責任與義務方面，大陸「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第三條就有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品質負責。」「條例」的第二章到第六章主要為實體規範內容，依次為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和監理單位的品質責

任與義務。臺灣的「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為落實該規定及行政院頒佈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臺灣有專門的「營造業法」，對營造廠商的執業、義務與責任有詳細的規定，針對設計與監造單位的責任與義務，又有「建築師法」和「技師法」，所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要點」依據政府採購法，主要從主辦單位（業主）的招標檔出發，要求招標檔中應明確規定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監造單位與監造人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及工作重點。

在罰則方面，大陸地區「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第八章為罰則的規定，而「公共工程施工質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七條規定：「廠商有施工質量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與大陸地區相比，臺灣地區建立了更為嚴厲的懲罰機制，值得大陸地區借鑒學習。例如臺灣「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而大陸地區的法律法規對於工程質量責任人的違規和違法行為的罰則不夠嚴厲，執業工程師牌照出租現象層出不窮，想要徹底禁止和根除，就要從立法工作開始，實有必要學習臺灣的立法制度，建立嚴厲的懲罰機制。

結論與建議

建設工程品質關係到廣大社會民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重要性不言而喻，有效的監管制度可以提高建築工程品質水準。海峽兩岸雖然建築體制不同，但文化背景是相同的，隨著兩岸交流的不斷深入，建設工程方面許多制度是可以借鑒學習的。臺灣地區建設工程品質監督立法比較完善，大陸地區法制建設正在快速發展，兩岸建設工程品質立法制度互相借鑒學習。建議將彼此的優點有針對性、有選擇性地應用吸收，對海峽兩岸互相交流學習具有積極的意義。此外，本文也提供下列建議：

建議大陸地區考慮將建築物設計與施工緊密結合

與大陸的監理工程師現場監管制度相比，臺灣地區建築師監造制度將設計與施工緊密結合起來，再要求施工單位按圖施工上，多了一層品質保障，有利於業主單位與設計者最初的设计意圖將更好地體現在最終的建築物上。大陸也越來越重視設計與施工的結合，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總承包模式得以推廣，即由總承包單位負責整個建設工程的設計、採購、施工，但EPC模式的運用需要滿足其適用條件，即對承包單位的整體實力要求較高，目前應用還不是很廣泛。大陸建設業針對其他承包模式下，如何將設計與施工緊密結合，台灣目前通常採用的建築師的監造制度為此提高了思路。

建議臺灣地區考慮增加對責任主體的管理規定

由於臺灣對建設行業各責任主體沒有相應的資質管理規定，可能將來會造成台灣營建商在大陸承攬業務時，可能將會遇到障礙並且受到限制。建議臺灣增加對建築企業責任主體的相關管理規定，加強建築企業的准入制度。臺灣地區營造業有依法登記開業，並在工程專案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的，需到工程專案所在地的大陸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增加對責任主體的管理規定，可以提高成功申領大陸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臺灣無此制度）的機率，以便開展備案登記指定範圍內的相關活動。

參考文獻

1. 郭汗丁（2005），國外建設工程品質監督管理的特徵與啟示，建築管理現代化，第五期，第5-8頁。
2. 劉金濤（2007），國內外建設工程品質監督工作現狀及發展趨勢研究，西南公路，第四期，第56-61頁。
3. 徐志遠（2012），臺灣建築商在閩承攬業務政府監管模式初探，福建建築，第二期，第88-90頁。
4. 胡長青（2002），工程品質監管的三個層次及相互關係，建設監理，第三期，第40-42頁。
5. 章德君（2010），建設工程品質法律問題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第10-15頁，吉林。
6. 謝琳琳、何清華、樂雲（2007），我國建設工程品質監管模式的現狀分析及改革設想，建築經濟，第五期，第6-9頁。
7. 章大偉（2009），論臺灣建築監造制度與建築事故刑事責任，復旦大學碩士論文，上海。
8. 余文恭（2005），臺灣建設工程監造法律制度，建設監理，第五期，第79-83頁。
9. 江小燕、完海鷹、劉超、李軍（2011），海峽兩岸建設工程品質監管體制比較研究，建築經濟，第三期，第11-14頁。

